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5)/3
20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1年10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7(d)

《公约》的实施情况

审查秘书处关于受影响缔约国在实施《公约》方面 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15	2
二、在非洲支持履约的措施	16 - 38	5
三、在亚洲支持履约的措施	39 - 54	9
四、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支持履约的措施	55 - 66	13
五、在地中海北部和欧洲其他地区支持履约的措施	67 - 74	15
六、在跨区域一级支持履约的措施	75 - 79	17
 <u>附 件</u>		
2000年6月至2001年12月秘书处参与的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级别 举行或计划举行的主要会议.....		18

一、导言

1.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查了 ICCD/COP(4)/3 号文件，该文件报告了自 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期间秘书处支持或参与的与实施《公约》有关的活动。关于秘书处于 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期间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的类似资料 and 直到 2001 年终了时的初步资料载于本文件中。

2. 本说明只载有对实施进程的部分说明。本说明的目的是在特设审查履约情况工作组两届会议期间各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全面评估工作的背景下提供一些补充资料。该工作组第一阶段会议是 2000 年 12 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本报告仅阐述秘书处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支持予以捐助和参与的一些具体活动。

3. 从许多方面来说，特设工作组代表着《公约》实施进程早期阶段的一个里程碑。事实上这是缔约方对更有效地履行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方面存在的困难、挑战以及可能的应对措施作出的一致评估。各缔约方提出的关于实施《公约》过程中应采取的进一步的措施的结论和具体建议反映了一种共识，这种共识要求在现有发展机构的能力范围内采取措施。这些结论和建议应有助于缔约方会议为克服已查明的实施进程中的困难而提出适当的指导意见。在下列各段中，秘书处在载于 ICCD/COP(4)/AHWG/6 号文件的特设工作组报告的基础上，提出了简要的结论。

4. 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都一致认为，它们必须更坚决地把《公约》纳入到现有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主流当中，同时保持这一实施进程的独特性。因此应通过多边论坛来提高各国际机构在政策上的一致性和在做法上的协调性。国家一级的协调是实现必要的方案一体化和建立早应该有的缔结伙伴协议的协商机制的关键一步。在为那些制定了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动员资源方面缺乏进展的确被视为一个严重的瓶颈，这是需要第五届缔约方会议需要立即给予注意的问题。

5. 在这方面，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以及双边“带队人”应促进各国之间相互缔结伙伴协议，这些协议将反映当地土地使用者的优先目标和对自然资源的需要。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通过《承诺宣言》之后，人们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建议，要求

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性行动方案提供更多的资金，这可以主要通过全球环境基金以及通过全球机制促进履约委员会的成员重新作出承诺来实现。

6. 各缔约方重新呼吁为拟定国家行动方案提供援助并呼吁向各国联络点提供必要的援助，但也没有忽略分区域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区域主题网和其他区域性活动的作用得到了承认，各缔约方一致认为应加强这些活动，这些活动能够发挥支持性作用。这些网络和活动还能通过其分散的特点为实施科技委员会发起的倡议作出贡献。

7. 鉴于特设工作组载于 ICCD/COP(4)/AHWG/6 号文件的报告已经十分全面，秘书长除这些评论以外不再多加阐述，因为该报告载有最初由第 11/COP.1 号决定第 19 段要求的审查工作的结论。同样，第 5/COP.3 号决定第 26 段所要求的每个分区域的综合性资料载于特设工作组报告的第三部分(情况介绍的关键方面和趋势)。

8. 《公约》执行秘书意识到，第 3/COP.5 号决定第 28 段要求他与全球机制一起拟定一份指南，以帮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磋商工作，以便最终缔结伙伴协议。据认为，这样的一份指南，如果它能借鉴达到一定数量的初步经验，如果能借鉴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对特设工作组报告的审查结果，如果能借鉴从全球环境基金在治理土地退化方面提供贷款问题上即将取得的进展，将对缔约方极为有用。在此之前，按照上述决定第 29 和第 30 段，执行秘书报告说，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为便利伙伴协议的缔结，已经发起了若干行动。

9.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在北京举行了“为在中国特别是在其西部地区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而建立伙伴关系并调动资源”的协调会议，这次会议期间的一项活动是对宁夏自治区进行实地访问。这次会议是由中国政府、全球机制、亚洲开发银行和秘书处共同举办的，目的是结合中国的巨大荒漠化问题来处理在特设工作组中提出的一些主要问题。这次会议证明中国的中央政府和省一级政府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通过这次会议也产生了一个由国家推动的磋商进程的机制，这一机制将能够处理在特设工作组查明的一些主要问题，例如：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到已确立的磋商渠道的主流当中，并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对中国开展的实施进程的需要给予更有组织的反应。

10. 缔约方一再要求支持把各国的倡议纳入到履约行动主流当中并加快建立

伙伴关系的必要磋商进程。针对这一要求，秘书处、非加太国家集团、欧洲联盟于 2001 年 4 月和 5 月在科托努(贝宁)、亚的斯亚贝巴(埃塞俄比亚)、阿皮亚(萨摩亚)、金斯敦(牙买加)联合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使各自地区的《公约》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官员会聚一起。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在实施《非加太国家集团和欧盟伙伴关系》的过程中介绍与《公约》有关的优先活动。这些会议审查了荒漠化、干旱和消除贫困一起构成的挑战，并详细拟定了各种具体应对战略的备选方案。会上进行的交流是彻底的，富有成果的和及时的，各国重要的决策者充分参加了讨论，这样，《公约》的实施措施便能够逐步地纳入到国家和区域的更广泛的发展规划中。

11. 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一般着眼于协助各国解决在推动国家行动方案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启动伙伴协议。向受影响缔约方提供支持的另一个侧重点是继续开展区域合作并在分区域一级有选择地实施一些倡议。分区域方案的目的是在邻国之间增进共同利益和跨界合作。区域方案可以在信息收集、能力建设、研究与开发以及技术交流方面提供有效的服务，这主要是通过依赖现有机构的具有灵活性的主题方案网起作用的。另外通过跨区域方案也开展了一些活动，目的是推动南南对话与合作。

12. 在所审查时间内秘书处所做的贡献的另一个侧重点是在后勤和实质内容方面为实施情况的审查提供支持。按照第 1/COP.4 号决定，秘书处负责特设工作组闭会期间深入审查实施进程问题会议的组织工作。特设工作组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过会议并在 2001 年 3 月/4 月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结束了审查。对国家一级编写实施进程的国别报告的工作，秘书处在有关国家提出要求时提供了协助。

13. 对于在那时之前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为了使它们批准和/或加入《公约》，向它们继续提供了适当援助。到 2001 年 6 月为止，加入《公约》的国家总数已达到 174 个，其中包括了所有发达国家，这一点说明，这一文书有能力处理不同的气候条件下和各种生态系统中的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问题。

14. 《公约》呼吁公民社会必须更坚决地参加进来，这一呼吁必须转化为对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支持。不言而喻，全球机制为协助开展有关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一些资源，而秘书处也正在开展努力，使非政府组织能够为缔约方会议和《公约》在各个级别上的实施作出贡献。

15. 总之，各缔约方通过特设工作组报告了各缔约方在拟订各级制定方案的框架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人们普遍地预料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将需要界定伙伴协议的方式问题，以便使受影响缔约方在各个级别做出的努力能够持续下去。

二、在非洲支持履约的措施

国家一级

16. 在国家一级，由于非洲国家在拟定其国家行动方案方面已经取得很大进展，秘书处的大部分工作集中于推动实施进程，因此侧重于磋商机制，这种机制将导致《公约》有关规定所要求的伙伴协议的产生。此外，秘书处也向那些仍在拟定或最后敲定其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提供了协助。

17. 特设工作组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和在其闭会期间会议上，根据 42 个非洲国家向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国家报告，审查了非洲的实施进程。

18. 大多数非洲国家组织了本国的提高意识的研讨会，有的还在研讨会之后举办了全国性的论坛，以正式发起对国家行动方案的准备工作。此外，一些国家通过举行第二次全国性论坛并往往同时开展与发展伙伴的非正式磋商，以求得共识和对定稿的国家行动方案的核可。

19. 到目前为止，有 19 个非洲国家制定并确认了它们的国家行动方案：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冈比亚、莱索托、马拉维、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坦桑尼亚、突尼斯、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几乎所有这些国家都通过它们各自的政府正式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此外，有四个国家计划在 2001 年底以前最后制定出国家行动方案。

20. 到目前为止，只有少数国家举办了着重研讨防治荒漠化工作的论坛，向各发展伙伴介绍国家行动方案中的各项优先计划(马里，1999 年；佛得角，2000 年)。在未曾举行圆桌会议的国家，与双边和国际发展伙伴早已建立起来的伙伴进程使得受影响的国家有机会介绍和引入《公约》所规定的国家行动方案，将其列为正在进行的协商和谈判的一个经常项目。

21. 鉴于以上所述，秘书处与全球机制一道推动举行了一次会议，目的是查明如何通过把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到可持续发展战略中或者如何通过受影响国家发起磋商进程来促进《公约》的实施。该会议于 2000 年 2 月在贝宁科托努举行。在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方面最先进的十几个非洲国家的全国联络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及《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22. 作为这次会议的后续活动，《公约》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开发计划署/萨赫勒办事处和德国技术合作局一道参加了对突尼斯(2000 年 9 月)和摩洛哥(2000 年 11 月)的联合访问，其目的是通过协助有关国家举办磋商性捐助会议来进一步推动实施进程。

23. 与此相关的一项发展是，根据开发计划署执行局的一项决定，《公约》秘书处和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局于 2001 年 4 月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其目的是共同协助非洲国家实施《公约》，具体的做法是组织能够导致伙伴协议产生的捐助磋商会议。双方商定了一项 2001—2003 年暂定日历。

24. 在所报告的时期内，《公约》秘书处与非加太国家集团秘书处一起帮助在非洲举办了两次讲习班，讨论了如何结合实施《非加太与欧盟的伙伴协议》(“科托努协议”)将与防治荒漠化有关的优先活动纳入到国家的支持战略当中的问题。讲习班分别于 2001 年 4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埃塞俄比亚)和 2001 年 5 月在科托努(贝宁)举行，前一个讲习班面向东非和南部非洲国家，后一个面向西非和中部非洲国家。参加讲习班的有各国的《公约》联络点和欧洲发展基金负责有关国家的主管官员。两次讲习班都表明，为了使国家行动方案成为国家发展战略中的一项主要内容并且为了调动用于实施国家行动方案的资源，各机构之间开展密切协作是十分重要的。《公约》秘书处和非加太秘书处正在共同落实这些会议所产生的建议。

25. 讲习班之后是为时一天的磋商会议，专门用于审查已经制定和确认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对方案的实施情况。与会者提出了关于国家和国际两级须采取的措施的建议，以支持与发展伙伴进行的关于拟定伙伴协议的磋商工作。

26. 秘书处还支持许多国家举办提高意识的讨论会、国家论坛和活动，其目的是加强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乍得、科特迪瓦、喀麦隆、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刚果共和国、多哥和乌干达等国的全国协商机构的能力。在同一背景下，秘书处参加了 2001 年 6 月对葡萄牙和莫桑比克的联合访问，目的是支持《公约》在国家一级的实施。

分区域一级

27. 在分区域一级举行了磋商，以支持非洲区域内的分区域行动方案的拟订及随后的执行。在这方面，应该提到的是，秘书处向非洲的非加太集团成员国的负责分区域行动方案的所有联络点提供了便利，使它们得以派人参加在亚的斯亚贝巴和科托努举行的上述会议。这些会议得出的结论是，分区域行动方案中的优先领域应纳入到区域支持战略和区域指示性方案当中，这两个方案是在《科托努协议》的框架内拟定的。

28. 西部非洲的分区域行动方案是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和萨赫勒地区国家常设抗旱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员会)联合协调的。在八个主题小组中，有三个小组目前已经在其负责的具体协调领域制定出了准确的工作方案：(1) 跨界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2) 信息、培训和通讯；(3) 作物害虫、森林物种和动物疾病的控制。此外，西非共同体/萨赫勒抗旱委员会举办了一次分区域讲习班，探讨各项里约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讲习班于 2000 年 10 月在科纳科里(几内亚)举行，得到了欧洲共同体的支持和秘书处的技术援助。

29. 在北非，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秘书处拟定了在马格里布开展的分区域治荒行动方案中的一系列优先项目并提交给各个发展伙伴审议。全球机制在《公约》秘书处的协调下于 2000 年 10 月在阿尔及尔(阿尔及利亚)举办了一次分区域讲习班，探讨为在北非实施《公约》而调动资源和建立伙伴关系的问题。

30. 跨界合作是在分区域一级实施《公约》的另一个方案。到目前为止，已经在秘书处、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感兴趣的伙伴的支持下拟订了 10 个跨界试点项目，其中有七个目前正在执行。这些项目的具体目标是要以比较有效的方式促进对共享自然资源的管理，创造有利于在当地实现综合管理的条件。这种做法的内容是通过在边界地区进行的由社区组织负责的社区试点项目加强合作，并加强设在有关国家的开发计划署办事处的监督工作。下列一些马格里布和萨赫勒国家正在仿效这种做法：塞内加尔/毛里塔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马里/阿尔及利亚、马里/布基纳法索、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尼日尔/布基纳法索、尼日尔/马里。目前计划再拟订四个项目。

31. 南部非洲在分区域一级上的合作由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共体)进行协调，强调了能力建设、体制加强和联网，这些是在分区域行动方案范围

内的主要优先活动领域。治理土地退化和控制荒漠化方案都取得了进展，在拟定荒漠化早期预警系统的具体项目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32. 东部非洲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秘书处支持下于 2000 年 10 月在内罗毕(肯尼亚)举行了一次关于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问题的分区域专家会议。专家会议除其他外，认定资源的调动问题是需要解决的优先问题，会议请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部长级会议上加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33.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于 2000 年 10 月一起为南部非洲发共体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成员国举办了一次关于调动资源问题的分区域讲习班。这次讲习班的主要成果是增加了对双边和多边资助手段之间现存的机会和协同增效作用的认识。

34. 在中部非洲，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正代表 10 个国家(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在得到要求后向成员国提供协助，以促进《公约》在这一分区域的实施，这是对 2000 年 6 月在秘书处协助下举行的讲习班的后续行动。

区域一级

35. 在区域一级，秘书处与阿尔及利亚政府一起于 2000 年 10 月在阿尔及利亚的阿尔及尔共同举办了第四次非洲区域会议。与会者审查了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实施情况并参照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拟讨论的问题通过了建议。非洲联络点第五届区域会议预计于 2001 年 8 月在莫桑比克的马普托举行。

36. 1999 年举行的第三届非洲区域会议任命了负责主题方案网(TPN)的六个联络点。这些机构大部分已经开始活动，使主题方案网开始运转：

- 国际河流、湖泊和水文地质流域的综合管理(TPN1)；
- 农林业和水土保持(TPN2)；
- 合理使用牧场和发展饲料作物的种植(TPN3)；
- 生态监测、自然资源测绘、遥感和预警系统(TPN4)；
- 提倡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技术(TPN5)；
- 可持续的农业耕作制度(TPN6)。

37. 2000年3月和4月在德国波恩举行了三次协商会议，在此之后，区域协调机构协助各个主题联络点组织了两次主题方案网发起会议，一次是在加纳的阿克拉(TPN1)，一次是在多哥的洛美(TPN2)。所提出的建议侧重于加强信息系统、能力建设、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体制、规章和立法等方面。TPN3的发起会议预计在2001年底之前举行。

38. 设在科特迪瓦阿比让非洲开发银行内的非洲区域协调机构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开展了下列活动：

- 支持三个主题联络点，以便准备在非洲正式发起开展三个主题方案网并随后实施发起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 为第四次和第五次非洲区域会议提供技术援助；
- 2001年4月在科特迪瓦的阿比让为非洲开发银行的工作人员举行了为时一天的关于《公约》实施问题的情况介绍会议；
- 在非洲促进机构间的协调并将与《公约》有关的问题纳入主要议程；
- 为区域协调机构编订一份每月通讯；
- 为秘书处与非洲各区域和分区域机构之间以及非洲各国之间的通讯提供方便；
- 在萨赫勒—撒哈拉共同体和非洲开发银行等举办的分区域和区域会议中担任《公约》的代表；
- 拟订与非洲开发银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撒哈拉及萨赫勒观测站、非洲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网络等专门机构的联合工作计划。

三、在亚洲支持履约的措施

国家一级

39. 在国家一级，由于已经要求亚洲国家缔约方向第四届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秘书处侧重协助各国履行其义务。有30个国家提交了报告，其中有25个国家得到编写报告资助。

40. 到目前为止，有九个亚洲国家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即：中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

兹别克斯坦、也门。所有其他亚洲国家目前正在拟订其国家行动方案。土库曼斯坦继续执行其国家行动方案。预计哈萨克斯坦将在 2001 年底之前完成其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工作。

41. 在 2000 年，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继续执行其旨在加强国家联络点的作用的项目。也门在最后拟定和通过其国家行动方案之后，目前正在探讨举行一次关于实施问题的圆桌会议的可能性。开发计划署/萨赫勒办事处正在向受影响的西亚国家提供直接支持。

42. 正如上文第 10 段提到的，2001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在北京举行了一次关于为在中国实施《公约》而建立伙伴关系和调动资源问题的协调会议。这次会议意味着就支持中国执行其国家行动方案的问题发起了与捐助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的对话。这次会议还代表着一种集体努力，这个集体包括全球机制、《公约》秘书处和中国的相应机构，即中国实施《公约》国家委员会、国家林业总局，同时也得到了开发计划署和亚洲开发银行的协助。

43. 秘书处参加了亚洲开发银行的活动，以便利该银行为国家行动方案的拟定和实施提供支持。同样，秘书处还与开发计划署总部的有关单位进行了联系，以讨论和探讨如何促进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向亚洲各国提供协助。

44.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蒙古举行了关于以协同增效的方式实施各项环境公约的会议。这次会议目的是在蒙古调动公众对治沙斗争的支持并调动人们的参与，同时也是为了加强当地有关方面处理相互关联的政策目标的能力。讨论的目的还包括对本国促进实施《公约》和其他相互联系的多边公约的努力进行回顾并对多重用途的实地项目的类型进行评估。会议还讨论了一些建议，分别涉及在旱地社区开展参与性的农林和土壤保持工作、对土地上的各种资源实行综合管理以及在旱地建立自然保护区等问题。

分区域一级

45. 召开了分区域会议，以支持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分区域组织也参与了这个过程。

46. 在德国支持下，2001 年上半年在哈萨克斯坦举行了关于拟订咸海流域分区域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问题的会议和“对话/培训讲习班”。关于中亚非政府组

织在拟定分区域行动方案过程中的作用的会议将于 2001 年 9 月在乌兹别克斯坦举行。秘书处将于 2001 年 7 月参加在塔吉克斯坦举行的关于在中亚区域环境行动计划的框架内拟定防治荒漠化项目的会议，并且将为分区域行动方案统一到区域环境行动计划中作出贡献。

47. 在特设工作组会议期间，秘书处参加了与西亚分区域行动方案有关的活动。作为对 2000 年在迪拜核准的西亚分区域行动方案的后续行动，向分区域行动方案协调员提交了项目建议，项目建议随后得到审查。除了在各个国家实施的试点活动以外，预计将对目前进行的与西亚分区域行动方案的方案网有关的活动进行清点，一是清点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活动(TPN1)，二是清点与植被有关的活动(TPN2)。

48. 在秘书处推动之下，举行了一次分区域论坛，太平洋岛屿国家借这次论坛讨论了与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困难和优先目标。秘书处成功地发起了各分区域的联络点的交流活动和联网活动。对于太平洋的非加太集团国家，秘书处在与非加太集团秘书处合作之下组织了一次《公约》联络点与欧盟各国的主管官员之间的会议，以讨论把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到欧盟与非加太集团国家签订的《科托努协议》的框架内的问题。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24 和 25 日在萨摩亚的阿皮亚举行。为支持太平洋岛国而提出的一项分区域倡议的内容得到审查和核准。

区域一级

49. 第四次亚洲各国《公约》联络点区域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26 和 27 日在蒙古乌兰巴托举行。会议的目的是围绕亚洲实施《公约》的突出问题，鼓励分享信息和交流看法，推动达成共识。讨论侧重于下列问题：亚洲实施《公约》的总体情况，区域主题方案网，与实施《公约》有关的分区域活动，亚洲与非洲在防治荒漠化方面的跨区域协作，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筹备等。

50. 关于牧场管理和沙丘固定的第 3 主题方案网(TPN3)于 2001 年 5 月 9 日在伊朗亚兹德开始活动。该网络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牧场和森林组织担任东道机构。到目前为止，本区域的九个国家已经正式表示对这个网络感兴趣。这个网络的目的是提高干旱和半干旱区牧场的生产力。

51. 秘书处于 1999 年正式开始第 1 主题方案网(TPN1)的业务活动以后，目前

正在帮助执行其工作计划。为了便利制作一份有意义的荒漠化情况图，计划举行专家磋商会议，目的是在亚洲区域内统一基准和指标。长远的目标是在全世界范围内统一基准和指标。

52. 为了遵守亚洲缔约方议定的区域合作的时间表，秘书处也正在审查余下的三个主题方案网的准备步骤，其主题包括水资源管理(TPN4)、加强旱灾影响管理和防治荒漠化的能力(TPN5)，以及地区综合发展(TPN6)。关于水资源管理的TPN4 预计于 2001 年 11 月在叙利亚大马士革启动。到目前为止已有 10 个国家回答了叙利亚东道组织和秘书处联合拟定的问题表，对网络表示了兴趣。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和阿拉伯旱地研究中心预计也会发挥积极的支持作用，一同来解决这个对整个地区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关于 TPN5 和 TPN6，蒙古和巴基斯坦将分别担任网络的东道主，正如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决定的那样。然而，能否进行主题方案网的实质性准备取决于资金供应情况。

53. 亚洲区域协调机构设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总部，于 1999 年 9 月 1 日开始开展其工作。《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亚太经社会就区域协调员的借调问题达成了临时协议。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就此事作出决定之前，秘书处目前正在争取与可能的组织和政府达成进一步的安排。在此期间，中国政府为协助亚洲区域协调机构的工作，提供了一名专家给予帮助。

54. 亚洲区域协调机构目前已投入全面运作，其任务除其他外，包括下列事项：

- (a) 协助任务管理人和主题方案网的成员将其活动与本国的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联系起来，同时就能力建设、项目准备和监测等问题提供投入；
- (b) 协助各国编写国家报告并拟定关于实施《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
- (c) 与涉足《公约》事务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进行联络，以确保主题方案网与其他有关的倡议在体制上讲具有协同增效作用；
- (d) 在该地区内的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之间发挥重要的联络中介作用，以促进在该地区内就处理荒漠化问题采取一致的行动；
- (e) 为区域一级的自然资源管理的政策协调提供支持，并代表《公约》秘书处出席该地区举行的与《公约》有关的会议。

四、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支持履约的措施

国家一级

55. 在国家一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所有国家已经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国家报告，秘书处侧重帮助这些国家履行其义务。提交了 30 个国家报告和两个区域报告，向秘书处提出要求时，秘书处都给予了帮助。

56. 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对报告进程进行了深入的审查，这种审查在 2001 年 4 月波恩举行的特设工作组会议上继续进行。所有提交报告的国家都编写并提交了本国实施《公约》的活动情况。

57. 在 2001 年期间向格林纳达、圣基茨、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等国的政府提供了协助，帮助它们筹备用于提高意识的全国讨论会。此外，哥伦比亚、苏里南、委内瑞拉政府原定于 2000 年举行这类讨论会，而实际上在 2001 年才举行。

58. 到目前为止，本区域有下列七个国家制定了国家行动方案：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墨西哥和秘鲁。秘书处继续鼓励包括危地马拉和牙买加在内的一些国家拟定国家行动方案，这些国家是在 2001 年上半年开始这项工作的。秘书处在可能范围内给予协助。秘书处还收到巴拉圭和洪都拉斯提出的援助要求并正在作出响应，一旦得到必要的资金，便向这两个国家提供专门知识和信息。

59. 秘书处继续与玻利维亚和古巴的有关当局就与有关捐助国和(或)捐助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举行第一次会议的事宜进行讨论。缺乏足够资金是本区域履约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障碍。秘书处已经与基金会等潜在的伙伴商量；可惜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得到确切的结果。

60. 秘书处还协助玻利维亚、古巴、萨尔瓦多和委内瑞拉组织关于协同发挥作用的讲习班，证明各项里约公约之间的互补性和相互联系。这些讲习班吸引了有关当局、有关当事方以及在这些国家派有代表的捐助团体的注意，并力求寻找新的方式使各项里约公约的实施更为有效，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分区域一级

61. 大查科分区域行动方案的研拟工作也得到了支持。目前正采取步骤以确保该方案能在未来得到资金支持。这个项目的目标是为包括阿根廷、玻利维亚和巴拉圭在内的区域研拟可持续发展方案。提议的活动内容主要是保护生态系统和对自然资源实行管理，而这些国家的一项共同活动是钻石开采。在所审查的时期内，秘书处寻求与全球机制、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等组织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为了进一步支持履约工作，目前正作出努力增加与美洲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银行的合作。

62. 秘书处还支持了拉普纳分区域行动方案的拟定。目前正采取步骤寻求资助。这一方案现在进入了作业阶段，其目标是在国家和分区域两级加强能力、教育和提高意识的工作，以及组织框架的设计，从而协调政策与地方的参与，特别是在土著社区之间。在 2001 年期间还开始了调动区域和分区域金融机构的兴趣的工作。

区域一级

6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区域协调机构设在墨西哥的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这个机构在审查所涉期间内作了下列工作：

- (a) 安装和使用一个具有完整互联网准入的矩阵节点，包括一个主页、电子会议设施、电子图书库、电邮和进入其他信息网络的路径；
- (b) 为网络拟订运作计划；
- (c) 向巴西、智利和墨西哥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研拟用于量化植物和动物生物多样性主要指标的标准方法，与自然遗产协会合作将其列入分布各地的与干旱和半干旱区土地退化有关的其他物理、生物和社会经济数据库；
- (d) 拟订和磋商全球环境基金的“B”项目建议，为若干拉丁美洲国家研拟旱地生态系统的指标模型；
- (e) 在预防土地退化等与区域优先分水岭的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项目建议中向中美洲的一些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 (f) 为执行美洲大查科分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方案提供技术援助；
- (g) 为 2000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利马举行的第六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提供技术和后勤援助。

64. 秘书处继续出版线上新闻公报，通过防治荒漠化和旱灾信息网络向 700 多个订户发送，这些用户包括国家联络点、政府机关、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受影响的社区的代表。通过防治荒漠化和旱灾信息网络，秘书处还支持各国处理在与网络连接方面的问题。在这一年期间，预计通过网络传输的信息量水平将得到保持。

65. 秘书处为了改善和扩大上述信息网络，将在巴巴多斯开始一项新的全面覆盖试点方案，将向该国的所有小学和中学提供线上公报。根据从这一项目获得的经验，也将在该地区其他国家发起类似的方案。

66. 第七次区域会议于 2001 年 8 月在智利的拉萨雷纳举行。会议特别注意了国家行动方案的作业阶段、技术和科学基准和指标的使用、如何确保及时地实施国家行动方案等问题。会议审查了使用和利用传统知识以及该地区有关国家进行横向合作的问题。

五、在地中海北部和欧洲其他地区支持履约的措施

国家一级

67. 在国家一级，阿尔巴尼亚和克罗地亚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加入了《公约》，保加利亚在第四届会议之后加入了《公约》。另一些巴尔干国家以及中欧和东欧的另一些国家可能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以前加入。秘书处组织了对这些国家的好几次访问，以便使这些国家的决策人员了解《公约》提供的机会。

68. 在拟订其国家行动方案方面，地中海北部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和另一些欧洲国家分别处在不同的阶段。西班牙于 2000 年 6 月在穆尔西亚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的大纲，希腊于 2001 年批准了本国的国家行动方案。罗马尼亚最后完成了国家行动方案的拟定。土耳其目前正与开发计划署一起拟定其国家行动方案。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在秘书处的资助下，正继续拟订国家行动方案。其他

国家处在执行其国家行动方案的不同阶段。意大利和葡萄牙在执行其国家行动方案方面正取得进展。摩尔多瓦共和国现正开始执行其国家行动方案。

69. 附件四国家(希腊、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和土耳其)作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国家报告并提交了由意大利作为该集团主席编写的区域报告。正如第 1/COP.4 号决定所要求的, 这些国家还参加了对《公约》执行进程的深入评审, 并向特设工作组的两届会议提交了报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罗马尼亚、摩尔多瓦都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报告并向特设工作组介绍了报告。

区域一级

70. 在附件四国家集团的区域级别上, 在穆尔西亚举行了第五次部长级会议和一次联络点会议, 以便为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作准备并且正式通过区域行动方案的最后职责范围。在穆尔西亚与联络点和非政府组织举行的联席会议也讨论并核可了区域行动方案的职责范围。

71. 此外, 2000 年 9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了一次联络点会议, 以便为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作准备并向特设工作组提交报告。

72. 欧洲委员会的研究局也组织了一次会议, 以便向《公约》的各联络点介绍与荒漠化问题有关的各种一致的行动方案的成果。讨论侧重于如何将这些方案纳入到《公约》的框架中。

73. 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和在特设工作组 4 月份会议期间还举行了另外两联络点会议。2001 年 3 月在意大利的安科纳举行了第六次部长级会议, 在这次会议上, 意大利的附件四国家集团主席的职位转给了希腊, 并讨论了下两年的工作计划。第一次由希腊担任主席的联络点会议于 2001 年 6 月在雅典举行。

74. 在作出关于执行《公约》的中欧和东欧区域执行附件的第 7/COP.3 号决定以后, 第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中欧和东欧国家的附件五, 附件五将于 2001 年 9 月生效。预计将于 2001 年 9 月在捷克共和国布拉格举行一次《公约》的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会议。

六、在跨区域一级支持履约的措施

75. 马里政府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于 2000 年 3 月在马里的廷巴克图和巴马科举办了第二次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论坛。有十多个国家具体表示愿意通过培训和举行讲习班等形式交流经验，以便促进南南合作和执行 1998 年在累西腓举行第一次论坛期间通过的区域间纲领。为了支持这个倡议，委内瑞拉宣布在三年期间向基金的活动捐助 100 万美元。

76. 自那时以来，已经实施了两项活动：葡萄牙政府与秘书处一道于 2000 年 8 月/9 月在葡萄牙组织了为期两个星期的关于治理土壤退化问题的培训，来自非洲的 11 名讲葡萄牙语的专家参加了培训。此外，2001 年 5 月在古巴举行了一次关于土地盐化问题的三国会议(古巴、委内瑞拉和马里)。

77. 2001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蒙古乌兰巴托举行了第三次亚非防治荒漠化论坛，用以审查《公约》在两个大陆的实施情况并探讨通过跨区域协作促进《公约》实施的具体措施。第三次论坛是对头两次论坛的后续行动，第一次论坛于 1996 年 8 月在中国北京举行，第二次论坛于 1997 年在尼日尔的尼亚美举行。在第三次论坛上，对一系列问题进行了讨论。这些问题包括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相互联系的环境公约的协同实施、早期预警系统、通过区域主题方案进行的跨区域协作、能力建设以及人力资源开发等。

78. 关于在中亚、外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防治荒漠化的区域间行动方案的拟订工作不得不推迟，因为一些东欧国家尚未加入《公约》。一般希望，一旦有关东欧国家加入本《公约》，这项倡议就会恢复活力。

79. 最后，2000 年 6 月中旬在西班牙穆尔西亚举行了地中海非政府组织区域会议，讨论《公约》在附件所涉地中海国家的实施情况并就此交换意见。《公约》秘书处也参加了地中海湿地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促进《公约》与各拉母萨尔联络点之间的合作并拟订在具有拉母萨尔湿地的地中海旱地进行的试点项目。

附 件

2000年6月至2001年12月秘书处参与的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级别举行或计划举行的主要会议

非 洲

2000

5月29-31日	内罗毕	政府间抗旱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关于获得现有金融机制资助的程序的分区域讲习班(全球机制在《公约》秘书处协调之下举办)
6月17-21日	布拉柴维尔	提高国民意识日
6月19-21日	恩贾梅纳	乍得湖流域生态系统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的技术磋商
6月26-28日	恩贾梅纳	中部非洲各国《公约》联络点会议
6月30日	瓦加杜古	正式发起防治荒漠化国家行动方案
7月9-12日	努瓦克肖特	发起国家行动方案拟定工作的国家论坛
9月—12月	布隆迪	提高国民意识日
9月6-9日	尼亚美	核准防治荒漠化国家行动方案的全国论坛
9月26-27日	班珠尔	核准防治荒漠化国家行动方案的全国论坛
9月29-30日	普拉亚	捐助国磋商全国论坛
10月1-5日	科纳科里	西非协调执行各项里约公约分区域会议
10月2-4日	蒙巴萨	政府间抗旱局/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资源调动问题分区域讲习班
10月9-13日	内罗毕	促进政府间抗旱局分区域行动方案执行的分区域论坛
10月22-24日	阿尔及尔	筹备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非洲区域会议
10月25-26日	阿尔及尔	关于调动资源问题的北非分区域讲习班
11月21-22日	喀土穆	政府间抗旱部部长会议
11月23-24日	喀土穆	政府间抗旱局第八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1月29日-12月1日	阿克拉	关于非洲国际河流、湖泊和水文流域的综合管理的《公约》主题方案网(TPN1)的区域发起会议

2001

1月11-12日	尼亚美	第一次萨赫勒和撒哈拉共同体国家环境部长会议
----------	-----	-----------------------

2月12-13日	喀土穆	萨赫勒和撒哈拉共同体国家领导人和元首第三届常会
4月25-26日	亚的斯亚贝巴	关于在东非和南部非洲国家将与《公约》有关的活动纳入到非加太—欧盟支助战略的框架内的讲习班
4月27日	亚的斯亚贝巴	与某些东非和南部非洲国家进行的审查国家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磋商会议
5月2-3日	科托努	关于在西非和中部非洲国家将与《公约》有关的活动纳入到非加太—欧盟支助战略的框架内的讲习班
5月4日	科托努	与某些西非和中部非洲国家进行的审查国家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磋商会议
5月21-25日	奥尔金(古巴)	关于土壤盐化问题的三国会议(马里、古巴和委内瑞拉)
6月13-15日	洛美	关于在非洲促进农林业和土壤保持的《公约》主题方案网(TPN 2)的区域发起会议
6月15-16日	拉巴特	确认国家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的论坛
6月21-24日	乌兰巴托	第三次防治荒漠化亚非论坛

计划举行的日期

8月	巴马科	关于以协同增效方式实施各项相互关联的可持续发展多边公约的国家讲习班
8月27-29日	马普托	筹备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第五次非洲区域会议
11月	内罗毕	关于在非洲合理利用牧场和饲料作用的《公约》主题方案网(TPN 3)的区域发起会议

亚洲

2000

7月3-7日	北京	全球机制/《公约》为筹备建立伙伴关系和调动资源的磋商会议而进行的联合访问
7月18-21日	比什凯克	关于拟定咸海流域分区域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的部长级会议
11月7-8日	曼谷	第三次亚洲联络点会议
11月9日	曼谷	关于为在亚洲实施《公约》调动资源问题的讲习班
12月20日	波恩	关于拟定咸海流域分区域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的第一次工作组会议

2001

3月28日	波恩	西亚分区域行动方案管理委员会会议
4月23-25日	阿拉木图	关于咸海流域分区域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的对话/培训讲习班
4月26-27日	阿拉木图	关于拟定咸海流域分区域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的第二次工作组会议
5月7-9日	亚兹德	发起关于亚洲牧场管理问题的主题方案网3
6月6-10日	北京	关于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问题的磋商
6月18-20日	乌兰巴托	关于以协同方式实施各项环境公约的国家论坛
6月21-25日	乌兰巴托	第三次亚非论坛
6月26-27日	乌兰巴托	第四次亚洲联络点会议

计划举行的日期

7月23日-8月4日	塔什干	中亚各国战略规划和项目管理培训班
9月	塔什干	关于咸海流域分区域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的中亚非政府组织会议
9月	日内瓦	关于拟定咸海流域分区域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的第二次工作组会议
11月	北京	关于用于监测和评估的基准和指标问题的主题方案网1专家磋商
11月	大马士革	发起关于农用水资源的主题方案网4
12月	亚兹德	主题方案网3关于试验计划的设计和分配及妇女参与主题方案网问题的磋商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00

5月29-30日	科尔多瓦	大查科会议
10月17-19日	圣萨尔瓦多	筹备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第六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
10月24日	圣萨尔瓦多	关于为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实施《公约》调动资源问题的讲习班
12月18日	波恩	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的区域执行委员会会议

2001

2月8日	巴哈马	巴哈马批准《公约》
4月3日	波恩	区域执行委员会会议
5月17-18日	哈瓦那	非政府组织荒漠化问题网络区域会议
5月21-24日	奥尔金(古巴)	关于土壤盐化问题的三国会议(古巴、马里和委内瑞拉)
5月28-29日	金斯敦(牙买加)	关于将防治土地退化方面的优先活动纳入到非加太—欧盟支助战略的框架内的会议
6月3-9日	圣文森特	提高国民意识研讨会
6月10-16日	巴斯特尔	提高国民意识研讨会
6月17-22日	圣乔治	提高国民意识研讨会
6月21-22日	加拉加斯	提高国民意识研讨会
6月22-29日	卡斯特里	提高国民意识研讨会

计划举行的日期

7月16-18日	拉巴斯	国家一级协同增效问题讲习班
8月16-17日	波哥大	筹备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第七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
9月10-13日	圣萨尔瓦多	中美洲协同增效问题讲习班
9月	加拉加斯	分水岭管理问题会议
10月8日	日内瓦	区域执行委员会会议
11月	哈瓦那	国家一级协同增效问题讲习班

地中海北部和欧洲其他国家

2000

6月15-16日	穆尔西亚	附件四集团联络点第五次部长级会议
6月16-18日	穆尔西亚	地中海地区非政府组织荒漠化问题会议
9月19日	布鲁塞尔	附件四集团联络点会议
11月	布鲁塞尔	欧洲委员会/研究事务局介绍地中海地区防治荒漠化的研究活动
12月15日	波恩	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期间的附件四集团联络点会议

2001

3月16日	安科纳	附件四集团第六次部长级会议
-------	-----	---------------

4月6日	波恩	与特设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同时举行的附件四集团 联络点会议
5月21-23日	塞辛布拉	地中海湿地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6月18日	雅典	附件四集团联络点会议

计划举行的日期

9月3-4日	布拉格	中欧和东欧《公约》缔约国会议
11月	雅典	地中海区域行动方案一致行动计划第一次讲习班
10月8日	日内瓦	附件四集团部长级会议

区域间活动和其他活动

2000

3月4-8日	廷巴克图/巴马科	第二次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防治荒漠化问题论坛
12月12-13日	波恩	第三次议员圆桌会议

2001

6月21-25日	乌兰巴托	第三次亚非论坛
10月9-10日	日内瓦	第四次议员圆桌会议

-- -- -- -- --